

# 專利修正申請書範例 1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100123456

※案由：21002

依據：101 年 12 月 3 日 (101) 智專二(一)09999 字第 10021234560 號函辦理。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申請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 
簽章 其他：

## 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

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

## 二、申請人：(共 1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 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依法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Family  
name

Given  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(中文) 0000 股份有限公司

(英文) ABCD CO., LTD.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 000

(英文) 000

(簽章)

地址：(中文) 00000

(英文) 00000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 Z123645879

姓名： 000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 台代字第 0000 號

地址： 00 市 00 路 00 號 00 樓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1234-5678 分機 0123

### 三、修正事項：

(請於所勾選修正說明事項之後，敘明修正理由，如字數過多者，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附件標示並備具 1 份，俾利審查。)

說明書修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：

1、摘要及說明書第 1 頁：發明名稱

「半導體裝置及其製造方法」修正為「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」

理由：修正發明名稱使其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標的一致。

2、說明書第 1 頁第[0002]段第 1 行、第[0004]段第 1、2 行

「電醬」修正為「電漿」

理由：統一修正「電漿」為說明書打字誤繕。

3、說明書第 1 頁第[0005]段第 4、5 行

刪除「貫穿上述反應管側面並從上述緩衝室之下部插入於上部，」

理由：配合發明內容之專利要件說明刪除未適切之文字。

4、說明書第 3 頁第[0012]段刪除，其他段落編號依序調整

理由：刪除段落[0012]並調整後續段落編號。

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項號及修正理由：

1、將未遭貴局指摘專利要件問題之原請求項 6 之技術特徵寫入原請求項 1，並將請求項 1 標的修改成「基板處理方法」，對應修改其附屬項之標的。

2、請求項 5 中之「既定壓力」缺乏引用基礎，將其多餘之「上述」刪除。

3、刪除原請求項 6，並調整其餘請求項之項次。

其他說明事項：

1、貴局所援引證 1、2，均未揭示或教示本案修正後之請求項…。

2、引證 1 雖揭示了基板…的技術，但是本案所請之使用…與其明顯不同，…。

3、綜上所陳，…，實非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、2 所能輕易完成者，應具有進步性。

#### 四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 \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本專利修正申請書 1 份。

2、發明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3、發明專利修正後無劃線之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各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#### 五、發明專利修正申請及規費之說明：

(一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本案尚未提出實體審查申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，本次僅修正請求項，未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，本次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者：

新增 ( ) 項，刪除 ( ) 項，修正後共計 ( ) 項。

本次應  加收或  退還規費共計新臺幣 ( ) 元整。

(二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本次僅修正或刪除請求項，未有新增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次有新增請求項者：

新增 ( ) 項，修正後共計 ( ) 項。

本次應加收規費共計新臺幣 ( ) 元整。

(三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提出本次修正後有新增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或圖式頁數，使修正後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或圖式總頁數超過 50 頁者：

本次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已繳納之規費相較，並無加收超頁費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
本次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總頁數已繳納之規費相較，有加收超頁費之情事，應加收規費計新臺幣 ( ) 元整。